



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

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教材

112年7月



目錄

一.訓練重點

二.交通部交安月



一.訓練重點

交通部交安月		
重點	主題：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	
	主標語：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	
	<u>駕駛版</u>	<u>行人版</u>

-  行經路口停讓行人
-  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
-  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，
避免死角

-  遠離車輛，安全處等待通行
-  走行人穿越道，不任意穿越車道
-  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
-  專心過馬路，不滑手機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1/11)

■ 法規教育(行人相關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33條	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	第78條	一.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： 1.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 2.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 3.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 4.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 二. 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2/11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34條	<p>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二. 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三. 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四. 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五.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六. 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	第78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2.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3.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4.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二. 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3/11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35-1條	<p>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、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，除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聲光號誌已顯示時，應即靠邊停止，不得通過。二. 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暫停、看、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，始得通過。	第78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2.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3.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4.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二. 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4/11)

■ 法規教育(汽車相關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03條	<p>一. 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</p> <p>二.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 <p>三. 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	第44條	<p>一.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近鐵路平交道，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。2.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不減速慢行。3. 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4. 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5. 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減速慢行。6.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，不減速慢行，致污濕他人身體、衣物。7. 因雨、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，不減速慢行。 <p>二.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
取締標準：汽車前緣（機車前輪）不能進入行穿線，且與行人行進方向距離不能少於「3公尺」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5/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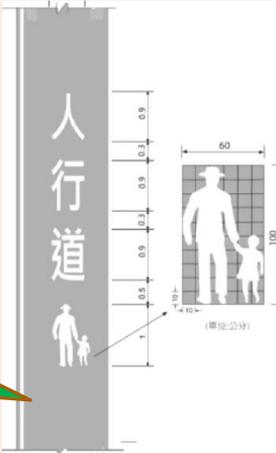
■ 法規教育(汽車相關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03條	<p>一. 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</p> <p>二.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 <p>三. 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	第44條	<p>三.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行近鐵路平交道，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。</p> <p>四.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。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6/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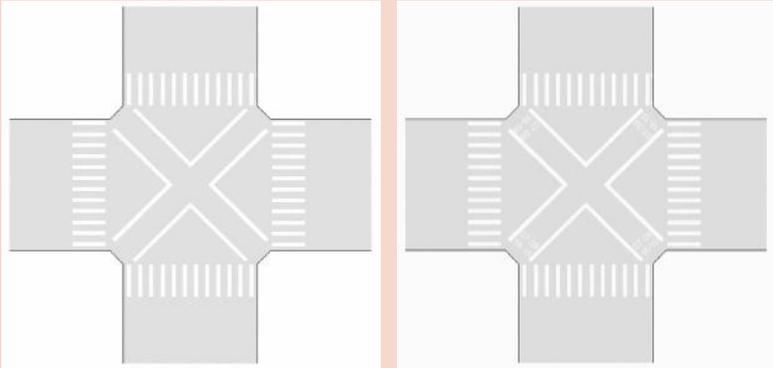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條號	條文內容摘要	地面標示
第58條	停車再開標誌「遵1」 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再開。	
第59條	讓路標誌「遵2」 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，觀察幹線道行車狀況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	
第174-3條	人行道標線 ，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，車輛不得進入。	

人行道鋪面得上色，
顏色為綠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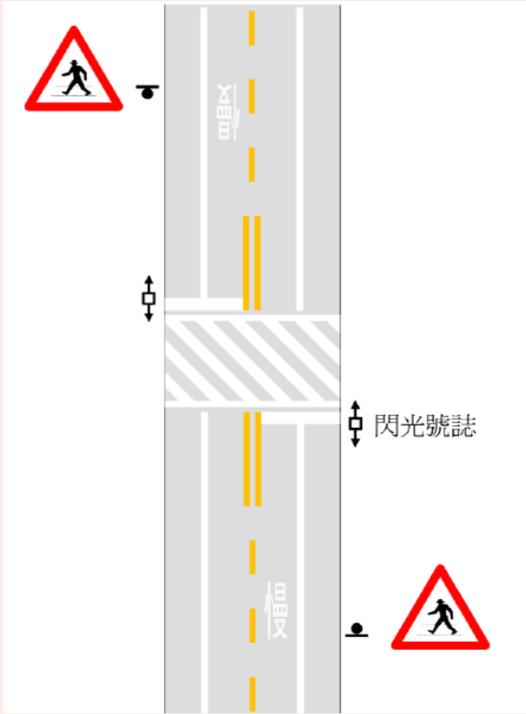
二.交通部交安月(7/11)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條號	條文內容摘要	地面標示
第185條	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。	
第185-1條	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 ，設於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路口；其線型為於路口對角線位置劃設X字型平行白色實線。分全日性及時段性，並應配合號誌時制設置之。	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8/11)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條號	條文內容摘要	地面標示
第186條	<p>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。</p> <p>設有本標線之地點，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，須設置「當心行人」標誌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「慢」字。</p>	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9/11)

■ 影音宣導

教材		連結
行人守號誌 安全尚要緊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afemonth/post/2209071605470
無號誌路口 停讓才安全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afemonth/post/2209071602302
行車有理 路口停讓才安全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306191500014
行近路口要停讓 你我安全有保障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306161755286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10/11)

■ 懶人包宣導

教材		連結
停讓行人 你做到了嗎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306211845390
你的城市好走嗎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306081404293
道路的语言-交通號誌篇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12231805437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11/11)

■ 文宣品宣導

教材		連結
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241954846
路口交會，誰先誰後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
道路的语言-交通標線篇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2181635906

